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电量指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增加发电收入、提高机组负荷率、提升机组运行经济性，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鹤淇发电”或“鹤壁鹤淇”）与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力发电”或“鹤壁同力”）达成协议，双方签订《发电量指标交易合同》，出售方同力发电将其电量指标 10,000 万千瓦时，以 0.12 元/千瓦时（含税）的交易价格出售给鹤淇发电，由鹤淇发电代发。预计交易金额为 1,200 万元，交易数量最终以河南省电力公司结算为准。

鉴于同力发电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于子公司购买电量指标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郑晓彬、张留锁、张勇回避了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董鹏、刘汴生、申香华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同力发电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768 万元，公司住所为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毅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6007794043075（1-1），组织机构代码为 77940430-7，税务登记证号为 410603779404307。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节能项

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物资销售、设备租赁。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同力发电 97.15% 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6,990.38
总负债	51,421.39
股东权益	75,568.99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1,437.87
利润总额	20,746.86
净利润	20,743.09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生效条件

1. 协议双方

购入方：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售出方：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交易数量：售出方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其电量指标 10,000 万千瓦时，出售给购入方，由购入方代发。交易数量最终以河南省电力公司结算为准。

3.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根据鹤淇发电代发同力发电电量的上网结算价以及按目前煤炭价格测算的发电成本，参考 2016 年河南地区同类交易的一般交易价格 0.10-0.15 元/千瓦时（含税价），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0.12 元/千瓦时（含税）。

交易价格：购入方根据代发的上网电量给予售出方 0.12 元/千瓦时（含税）的交易补偿，该补偿价格为含税价格。

4. 结算方式：河南省电力公司安排月度交易电量后，结算电量以河南省电力公司确认的实际交易上网电量计算。购入方向售出方支付的发电量交易补偿电费按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购入方应在河南省电力公司确认交易上网电量后的一个月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付款。

5. 生效条件：合同应履行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双方签字盖章并按程序经相关部门或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按照河南省政府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同力发电两台机组均在2016年停机进行了超低排放改造和烟囱防腐改造，停机时间约70天，影响了其电量计划的完成进度。鹤淇发电购买同力发电的发电指标，代发同力发电的计划发电量，具有一定的边际利润，提高了鹤淇发电的发电负荷率，机组运行经济性相应得到提升，将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五、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包括子公司）与投资集团（包括其下属企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煤炭、粉煤灰、石膏和提供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改造等，公司子公司接受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燃煤接卸、物业管理、仓库代保管方面的服务等，公司为投资集团提供股权托管服务，公司租赁投资集团办公楼，公司子公司接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向其支付贷款利息（具体内容见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2016-13-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具体如下：

类别	金额（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9,075,643.6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968,348.72
股权托管	15,660,377.70
租赁（含物业管理）	3,319,469.22
委托贷款利息	5,749,958.35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董鹏、刘汴生、申香华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鹤淇发电购买同力发电电量指标，该电量的结算价格为0.3651元/千瓦时（含税价），扣除交易价格0.12元/千瓦时（含税）和鹤淇发电单位供电变动成本后，代发关停补偿发电量具有一定的边际利润，有利于增加鹤淇发电的发电收入，提高机组负荷率和发电经济性。该交易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鹤淇发电购买同力发电发电量指标，并与其签订《发电量指标交易合同》。

七、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12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 鹤淇发电与同力发电之《发电量指标交易合同》；
3.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购买电量指标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9日